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六十冊

黃山書社



交通部各司分科職掌規則

交通部公布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九月十六日

第一條 本規則依交通部處務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總務司設左列各科

- 一 秘書科
 - 二 文書科
 - 三 統計科
 - 四 出納科
 - 五 庶務科
- 第三條 總務司設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部令及規章之公布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及頒發事項
 - 三 關於本部職員及所屬各機關主管及高級職員之任免獎懲及人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圖書室及交通圖書室之監督事項
 - 五 其他不屬各科之總務事項
- 第四條 總務司文書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收發事項
 - 二 關於文件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款項收送事項
 - 四 關於到文銷號事項
 - 五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 六 關於檔案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繕校文件事項

第五條 總務司統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 二 關於統計表格之編訂事項
- 三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冊報之刊行事項
- 五 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之指導事項

第六條 總務司出納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部經費收支事項
- 二 關於本部現金帳目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現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款項之調撥事項
- 五 關於有價證券及其他票據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本部房地產契據之保管事項

第七條 總務司庶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紀念週及各項典禮開會之司儀及記錄事項
- 二 關於公用物品之保管及購置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房地產之保管及其修繕事項
- 四 關於警衛及衛生事項
- 五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設左列各科

- 一 管理科
- 二 工務科
- 三 業務科
- 四 人事科
- 五 財務科

六 材料科

第九條 電政司管理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電政機關之設置設備及管理區域之區分事項
 - 二 關於電政交涉事項
 - 三 關於國際電報公約合同規章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電政規章及電政文件之編譯事項
 - 五 關於電報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公營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之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新聞報務氣象電報照及電信機件護照之核發事項
 - 八 關於電政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 九 其他不屬各科之電政事項
- 第一〇條 電政司工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電報電話線路工程之設計改良及擴充事項
 - 二 關於電報電話線路工程之審定查勘建築驗收及修養測量事項
 - 三 關於電報電話線路工程建築規章之編訂事項
 - 四 關於電報電話工務處之設立及其人員名額之規定事項
 - 五 關於各局臺之設計改良及擴充事項
 - 六 關於各局臺工程之審定查勘建築及驗收事項
 - 七 關於各局臺工程管理規章之編訂事項

- 八 關於電報電話工程管理局區域之劃分事項
- 九 關於工程用款冊報之稽核事項
- 一〇 關於電務技術員報務員話務員及技工名額之規定事項
- 第二條 電政司業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電報電話業務之監督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電報電話業務規章之編訂事項
 - 三 關於電報電話報路報務話務之制度事項
 - 四 關於電報電話價目之擬定事項
 - 五 關於國際電報發折合率之審定事項
 - 六 關於國際電報價目及報費攤分之商定事項
 - 七 關於各項報務表冊之稽核事項
 - 八 關於各局臺短收國內國際電報費之查核事項
 - 九 關於各局臺電報掛號費及譯費之稽核事項
 - 一〇 關於政務軍務電報費之稽核事項
 - 一一 關於電報稽核表冊格式之擬訂事項
 - 一二 關於電政業務員名額之規定及增減事項
- 第三條 電政司人事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電政機關高級職員之任免調派考核及獎懲撫卹事項
 - 二 關於電務技術員報務員話務員業務員及技工之任免調派考核獎懲及撫卹事項
 - 三 關於電政機關報差及公役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電政機關臨時雇用員工薪給之擬定事項
 - 五 關於電政機關人員出差旅費及請假規章之編訂事項
 - 六 關於工務業務各項員工之訓育事項

- 第三條 電政司財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電政機關預算決算之稽核事項
 - 二 關於出納及會計規章之編訂事項
 - 三 關於電政合同及房地產契據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電政款項之出納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電政機關經費之劃撥事項
 - 六 關於電政機關現金出納及款項劃撥之稽核事項
 - 七 關於電政機關收支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電政債務之審核整理事項
 - 九 關於電政人員繳納保證金事項
 - 一〇 關於國際電信局與水線及無線電公司往來款項之審核事項
 - 一一 關於電政資產之置備事項
 - 一二 關於電政司材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材料之預計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材料之購置及檢驗事項
 - 三 關於材料之保管配發及轉運事項
 - 四 關於電信機件之設計製造裝置及修理事項
 - 五 關於材料報式之規定事項
 - 六 關於材料冊報之稽核事項
 - 七 關於電料儲備之監督事項
 - 一三 郵務科
 - 一四 會計科
 - 一五 空運科
- 第六條 郵政司郵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郵政機關之設置裁併事項
 - 二 關於郵政機關高級職員之任免調派考核獎

- 第七條 郵政司郵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郵政人員之人事事項
 - 二 關於郵政業務之監督改良及發展事項
 - 三 關於郵政路綫之擴展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郵政核定及郵票印行事項
 - 五 關於郵政規章之編訂及郵政合同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參加國際郵會及郵政公約或協定之審訂解釋事項
 - 七 關於郵務諮詢陳訴之裁斷事項
 - 八 關於郵政人員之訓育及考試事項
 - 九 關於郵件之運輸及檢查事項
 - 一〇 關於郵政代理機關之監理事項
 - 一一 關於郵政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 一二 關於郵政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 一三 關於郵政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 一四 其他不屬各科之郵政事項
- 第七條 郵政司審核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郵政款項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郵政機關預算決算之核轉事項
 - 三 關於郵政材料及工程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儲金匯票局之設置裁併事項
 - 五 關於儲蓄利率匯兌金額及匯費之核定事項
 - 六 關於儲金匯兌儲蓄之裁斷事項
 - 七 關於郵政保險及款項劃撥之審核事項
 - 八 關於郵政財務之調劑及投資營業之審核檢查事項
 - 九 關於郵政資產之審核及郵用物品之置備事項
 - 一〇 關於郵政表冊單據格式之審訂事項
 - 一八條 郵政司空運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郵運航空事業之管理經營事項
 - 二 關於國營郵運航空資本之劃撥事項
 - 三 關於國營郵運航空合同及股票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郵運航空裝車之核定事項
 - 五 關於郵運航空路線之核定事項
 - 六 關於國際郵運航空事業之計畫聯絡事項
 - 七 關於國際航空法規及公約之審訂解釋事項
 - 八 關於郵運航空技術人員之考驗事項
 - 九 關於公用民用航空事業之立案及監督指導事項
 - 一〇 關於公用民用航空器材之檢定及發給護照事項
 - 一一 其他有關郵運航空事項
- 第一九條 航政司設左列各科
- 一 航務科
 - 二 船舶科
 - 三 海事科
- 第二〇條 航政司航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航政機關之設置裁併事項

- 二 關於航政機關高級職員之任免調派考核獎懲及蒞郵事項
 - 三 關於航政機關員工之人事事項
 - 四 關於國營航業之籌畫管理事項
 - 五 關於航政規章之編訂事項
 - 六 關於航政各種證書憑照之製發事項
 - 七 關於航政機關預算決算之核轉事項
 - 八 關於民營航業之監督指導事項
 - 九 關於航業商業公會之監督指導事項
 - 一〇 關於航政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 一一 其他不屬各科之航政事項
- 第二一條 航政司船舶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造船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船舶規章之編訂事項
 - 三 關於船舶丈量檢查登記之覆核事項
 - 四 關於船舶信號符號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船舶之註冊及證書執照之核給事項
 - 六 關於船舶廠塢碼頭之計畫監理事項
 - 七 關於船舶保險事項
 - 八 關於航業及造船之補助獎勵事項

- 九 關於航線之審定區分事項
 - 一〇 關於水上運輸之規畫取締事項
 - 一一 其他有關船舶事項
- 第二二條 航政司海事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航路之測繪及疏濬事項
 - 二 關於航路及海員規章之編訂事項
 - 三 關於港口之設計建築及河海工程事項
 - 四 關於航路標誌之設置監理事項
 - 五 關於海上保安設備及載重標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航政人員之訓育事項
 - 七 關於海員及引水人之管理事項
 - 八 關於船員之檢定及證書之核給事項
 - 九 關於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之監督指導事項
 - 一〇 關於救護海難及監督打撈或毀滅沉船事項
 - 一一 關於海事糾紛之處理事項
 - 一二 其他有關海事事項
-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各司分科職掌規則

交通部各司分科職掌規則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交通部公布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再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交通部處務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總務司設左列各科

- 一 機要科
- 二 文書科
- 三 統計科
- 四 出納科
- 五 庶務科

第三條 總務司機要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部令及規章之公布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及頒發事項
- 三 關於本部職員及所屬各機關主管及高級職員之任免獎懲及人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圖書室及交通陳列室之監督事項
- 五 其他不屬各科之總務事項

第四條 總務司文書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收發事項
- 二 關於文件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款項收送事項
- 四 關於到文銷毀事項
- 五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 六 關於檔案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繕校文件事項

第五條 總務司統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 二 關於統計表格之編訂事項
- 三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冊報之刊行事項
- 五 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之指導事項

第六條 總務司出納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部經費收支事項
- 二 關於本部現金帳目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現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款項之調撥事項
- 五 關於有價證券及其他票據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本部房地產契據之保管事項

第七條 總務司庶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紀念週及各項典禮開會之司儀及記錄事項
- 二 關於公用物品之保管及購置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房地產之保管及其修繕事項
- 四 關於警衛及衛生事項
- 五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設左列各科

- 一 管理科
- 二 工務科
- 三 業務科
- 四 人事科
- 五 財務科

六 材料科

第九條 電政司管理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電政機關之設置裁併及管理區域之劃分事項
 - 二 關於電政交涉事項
 - 三 關於國際電報公約合同規章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電政規章及電政文件之編訂事項
 - 五 關於電報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公營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之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新聞報務氣電報電報及電信條件之照之核發事項
 - 八 關於電政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 九 其他不屬各科之電政事項
- ### 第一〇條 電政司工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電報電話線路工程之設計改良及擴充事項
 - 二 關於電報電話線路工程之審定查勘建築驗收及修養測量事項
 - 三 關於電報電話線路工程建築規章之編訂事項
 - 四 關於電報電話工務處之設立及其人員名額之規定事項
 - 五 關於各局臺之設計改良及擴充事項
 - 六 關於各局臺工程之審定查勘建築及驗收事項
 - 七 關於各局臺工程管理規章之編訂事項

- 八 關於電報電話工程管理區域之畫分事項
- 九 關於工程用款冊籍之稽核事項
- 一〇 關於電務技術員職務員及技工名額之規定事項
- 第二條 電政司業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電報電話業務之監督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電報電話業務規章之編訂事項
 - 三 關於電報電話線路報務事務之調度事項
 - 四 關於電報電話價目之擬定事項
 - 五 關於國際電報費折合率之審定事項
 - 六 關於國際電報價目及報費攤分之商定事項
 - 七 關於各項報務表冊之稽核事項
 - 八 關於各局電報收國內國際電報費之查補事項
 - 九 關於各局電報掛號費及譯費之稽核事項
 - 一〇 關於政務軍務電報費之稽核事項
 - 一一 關於電報稽核表冊格式之擬訂事項
 - 一二 關於電政業務員名額之規定及增減事項
- 第二條 電政司人事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電政機關高級職員之任免調派考核及獎懲撫卹事項
 - 二 關於電務技術員職務員及業務員及技士之任免調派考核獎懲及撫卹事項
 - 三 關於電政機關雜差及公役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電政機關臨時雇用員工薪給之擬定事項
 - 五 關於電政機關人員出差旅費及附假規章之編訂事項
 - 六 關於工務業務各項員工之訓育事項

- 第三條 電政司財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電政機關預算決算之稽核事項
 - 二 關於出納及會計規章之編訂事項
 - 三 關於電政合同及房地產契據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電政合同之出納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電政機關經費之劃撥事項
 - 六 關於電政機關現金出納及款項劃撥之稽核事項
 - 七 關於電政機關收支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電政債務之審核整理事項
 - 九 關於電政人員繳納保證金事項
 - 一〇 關於國際電信局與水線及無線電公司往來款項之審核事項
 - 一一 關於電政資產之置備事項
 - 一二 關於電政司材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局材料收支概算之核定事項
 - 二 關於各局採購材料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購置材料項目程式數量之審定事項
 - 四 關於各局材料收支保管之稽核事項
 - 五 關於材料之核發調撥事項
 - 六 關於各局材料運輸之稽核事項
 - 七 關於各局材料運修之審核事項
 - 八 關於電信機件之修造數量擬定事項
 - 九 關於各局材料報廢之稽核事項
- 第一五條 郵政司設左列各科
 - 一 郵務科
 - 二 會計科
 - 三 空運科
- 第六條 郵政司郵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郵政機關之設置裁併事項
- 二 關於郵政機關高級職員之任免調派考核獎懲及撫卹事項
- 三 關於郵政員工之人事事項
- 四 關於郵政業務之監督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五 關於郵政路線之擴展及變更事項
- 六 關於郵政核定及郵票印行事項
- 七 關於郵政規章之編訂及郵政合同之審核事項
- 八 關於參加國際郵聯會議及郵政公約或協定之審訂解釋事項
- 九 關於郵務諮詢陳訴之裁斷事項
- 一〇 關於郵政人員之訓育及考試事項
- 一一 關於郵件之運輸及檢查事項
- 一二 關於郵政代理機關之監理事項
- 一三 關於郵政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 一四 其他不屬各科之郵政事項
- 第二七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郵政款項之稽核事項
 - 二 關於郵政機關預算決算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郵政材料及工程之稽核事項
 - 四 關於儲蓄金庫局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儲蓄利率同兌金額及匯費之核定事項
 - 六 關於儲蓄金庫儲蓄陳訴之裁斷事項
 - 七 關於郵政保險及款項劃撥之稽核事項
 - 八 關於郵政財務之調撥及投資管理之稽核事項
 - 九 關於郵政資產之審核及郵用物品之置備事項

一〇 關於郵政表冊單據格式之審訂事項

第一八條 郵政司空運科學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郵運航空事業之管理經營事項
- 二 關於國營郵運航空資本之劃撥事項
- 三 關於國營郵運航空合同及股票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郵運航空資產之核定事項
- 五 關於郵運航空路線之核定事項
- 六 關於國營郵運航空事業之計畫聯絡事項
- 七 關於國際航空法規及公約之審訂解釋事項
- 八 關於郵運航空技術人員之考驗事項
- 九 關於公用民用航空事業之立案及監督指導事項

一〇 關於公用民用航空器材之檢定及發給證照事項

一一 其他有關郵運航空事項

第一九條 航政司設左列各科

一 航務科

二 船舶科

三 海事科

第二〇條 航政司航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航政機關之設置裁併事項
- 二 關於航政機關高級職員之任免調派考核獎懲及撫卹事項
- 三 關於航政機關員工之人事事項
- 四 關於國營航業之籌畫管理事項
- 五 關於航政規章之編訂事項
- 六 關於航政各種證書憑照之製發事項
- 七 關於航政機關預算決算之核轉事項
- 八 關於民營航業之監督指導事項

九 關於航業同業公會之監督指導事項

一〇 關於航政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一一 其他不屬各科之航政事項

第二一條 航政司船舶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造船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船舶規章之編訂事項
- 三 關於船舶丈量檢査登記之覆核事項
- 四 關於船舶信號符號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船舶之註冊及證書執照之核給事項
- 六 關於船舶廠船塢碼頭之計畫監理事項
- 七 關於船舶保險事項
- 八 關於航業及造船之補助獎勵事項
- 九 關於航線之審定區分事項
- 一〇 關於水上運輸之規畫取締事項
- 一一 其他有關船舶事項

第二二條 航政司海事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航路之測繪及疏濬事項
- 二 關於航路及海員規章之編訂事項
- 三 關於港口之設計建築及河海工程事項
- 四 關於航路標識之設置監理事項
- 五 關於海上保安設備及載重線之監察事項
- 六 關於航政人員之訓育事項
- 七 關於海員及引水人之管理事項
- 八 關於船員之檢定及證書之核給事項
- 九 關於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之監督指導事項
- 一〇 關於救護海難及監督打撈或毀滅沉船事項
- 一一 關於海事糾紛之處理事項

二二 其他有關海事事項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交通部公布二十四年八月二日修正

第一條 交通部為編擬關於交通各種法規依交通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專任委員若干人兼任委員若干人均由部長分別聘任或派充之

第三條 本部參事司長技監郵政總局局長職工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會計長為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委員長主持本會事務並指定各委員分別撰擬法規草案及簽呈部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法規草案由委員會討論公決呈請部長核定公布或依立法程序編領辦理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各種法規認為有增訂修正或廢止之必要者得提出建議書呈請部長核定交辦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委員互推本部參事一人為臨時主席

(本章程已于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交通部令廢止)

(二十四年八月二日)

第八條 委員會分設四組以專任及兼任委員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一 普通組 掌不屬於各組事項

二 電政組 掌關於電政法規事項

三 郵政組 掌關於郵政法規事項

四 航政組 掌關於航政法規事項

第九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商承部長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之但各組主任仍兼充他組委員

第十條 各組委員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十一條 各組因事務上參考之必要得調閱各組司庫室文卷

第十二條 委員會為明瞭事務實況及專門技術問題委員長得商承部長臨時調用電郵航各局職員及其他技術人員以備諮詢

第十三條 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若干人均由部長派充承委員長之命整理議案并處理文書及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委員會因稽核紀錄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兼任委員及當然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辦事細則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已于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交通部命令廢止)

(十八年三月九日)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交通部公告第十九號發表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除會議規則另訂外其他一切事務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會事務由委員長主持副委員長助理之
- 第四條 本會各組之職掌如左
 - 一 電政組 擬訂電政各種法規或修正之
 - 二 郵政組 擬訂郵政各種法規或修正之
 - 三 航政組 擬訂航政各種法規或修正之
 - 四 普通組 擬訂不屬於以上各組之普通法規或修正之
- 第五條 各組委員由各委員自行認定或由委員長指定之
- 第六條 各組由委員長商承 部長指定主任一人負責辦理各該組事務全責
- 第七條 各組擬訂或修正各種法規應先擬具草案或簽注意見以備開全體會議時研究討論之

第八條 凡各組起草委員所擬訂或修正之草案

2. 先由本組主任審核并召集本組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各組所決定之草案應隨時送經總纂審核

核辦後由委員長提交會議

第一〇條 各組委員因事務上參考之必要得隨時各隨司會室文卷

第一一條 本會秘書秉承委員長整理議案編列議

程并處理文書及庶務一切事項

第一二條 本會收到各種文件時應先由辦事員核

由登記隨時由秘書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處

理之

第一三條 本會應備左列各簿冊

職員名簿 收文簿 發文簿 送稿簿 移送簿

閱卷簿 編檔簿 會員出席簿 會議紀錄簿

通知簿 職員考勤簿 職員訪假簿 其他應用

各簿冊

第一四條 本會辦公時間悉照本部辦公時間之規

定

第一五條 本會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悉照本

假規則之規定

第一六條 本會一切文件未經公布者應守秘密

第一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會議修

正呈請部長核定

第一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已于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交通部命令廢止)

月二十日交通部命令廢止)

(十八年三月九日)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日交通公報第
十九號發表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依本會章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須預發通知書

第四條 本會議案須於開會前三日開列議程分送各委員先行研究

第五條 本會會議主席依本會章程第九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

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

主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須聲明事由先

行請假由主席於開會時報告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時有須起草及須付審查之件主

席得指定各委員分別擔任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討論範圍以本會章程所規定為

限

第一〇條 本會議決之各種法規依本會章程第七

條之規定隨時呈請部長核定分別辦理

密

第二條 本會議案未經部長核定公布前應守秘

第三條 本會會議時由秘書陳明主席指定辦事

員列席專司記錄

第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會議修

正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編審委員會章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交通部編審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交
部公布

通部

第一條 交通部為審核法規編譯書報出版刊物管理圖書依交通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置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編審委員會分左列各組

一 法規組

二 刊物組

三 方案組

四 圖書組

第三條 法規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法規草案之釐訂事項

二 關於法規草案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法規之修正事項

四 關於法規之解釋事項

第四條 刊物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交通年鑑之彙編事項

二 關於交通公報之彙編事項

三 關於交通職工月刊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其他刊物之編訂或彙編事項

第五條 方案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交通部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二 關於交通部工作計劃之彙編事項

第六條 圖書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購置圖書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圖書室之管理事項

第七條 編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由部長聘任或派充之並得酌派部內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編審委員會各組以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主任由委員長呈請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委員之分組由委員長指定之并得兼任兩組以上任務

第九條 委員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各組主任商承委員長處理各該組事務委員分組辦事

第一〇條 編審委員會會議分大會組會二種

第一一條 委員會大會由委員長召集之各組主任及委員均應出席遇必要時應請有關之廳司會局室處主管人員到會發表意見

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二條 委員會組會由各組主任召集之會議時得用談話會之方式

第三條 編審委員會彙編各項刊物應由主管廳司會局室處指定人員擔任搜集材料起草文稿送會彙編

第四條 應編入交通公報之文件應由各廳司會局室處指定人員隨時抄錄送會彙編

第五條 編審委員會因事務上參考之必要得調閱各廳司會局室處之文卷

第六條 圖書室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交通年鑑編纂委員會章程

(本章程業經交通部于二十五年三月二十

日命令廢止)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交通部交通年鑑編纂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編纂交通年鑑依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交通年鑑編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各廳司處

會主管人員兼充之并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召集會議開會時為主

席
第四條 委員審核年鑑之體例及文稿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提出意見由委員會討論主任委員有事故時得於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本會設總編纂一人編纂若干人由部長就

部員中選派兼任之

第六條 總編纂依照委員會核定之年鑑體例指導

編纂方法分配編纂工作及修正年鑑文稿

第七條 總編纂擔任搜集資料起草文稿主持校勘

第八條 本會設幹事三人由主任委員就部員中選

請部長派定分別兼任文牘收發及其他事務書記

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選請部長派充兼任書記

第九條 總編纂為進行編纂工作及徵求編纂上之

意見得召集全體編纂會議或一部分編纂會議

第一〇條 關於徵集材料查詢事由及與編纂有關

事項得由主任委員以本會名義對外發函但重要

文件應呈部長核閱以本部名義行之

第一一條 年鑑文稿經本會審核後呈請部長決定

第一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交通年監編纂委員會辦事細則

(本細則業經交通部于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令令廢止)

交通部交通年監編纂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交通部交通年監編纂委員會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收到各項文件及稿料應由收發員編

號登錄即時送主任委員核閱分交經辦人員辦理

第三條 本會應辦之文件由文牘員隨時擬稿簽名

送由總編纂核閱後送主任委員簽定

前項文件簽定繕清後由收發員編號登錄送總務司發出

第四條 本會業經辦完之往來文件及應存之年鑑稿料或稿件均送管卷員歸卷保管

第五條 編纂擔任工作由總編纂就其所長或原有

經驗指定之不限於原隸機關之職掌

第六條 編纂擔任之門類有互相關聯者應會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由總編纂裁奪或提出編纂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年鑑文稿之起草及校勘由總編纂就編纂擔任之門類陸續指定章節分別發交辦理

第八條 年鑑文稿之起草及校勘得由總編纂分別酌定期限完成之

第九條 年鑑文稿起草完竣時送由總編纂核閱後發交收發員編號列收並送委員會審查

第十條 本會所有留雜物品由庶務員擬定每月應徵數目報由員會核定向本部庶務司領取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每日到會工作至少半日其時間由主任委員酌定

前項到會人員因在機關兼到外並應在會簽到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七日交通部

部公

第一條 本部為繼續編纂交通史設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為編纂集中機關其職掌如下

一 釐定史例

二 搜集史料

三 審核史料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

本部參事司長技監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總纂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派充

第五條 本會分設五組如下

一 總務組

二 郵政組

三 航政組

四 航政組

五 航空組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就各主管人員派充

第六條 本會設專任纂修四人至八人兼任纂修若

千人由部長於部員中派充

第七條 委員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并核定史例史稿

第八條

委員輔助委員長指導搜集史料監督編纂

審查史料

第九條 總纂總司訂定史例指導編纂審核修改史料及分配督催事宜

第十條 主任擔任本組史料之編纂商承主管司

長指定本司人員搜集史料分別編纂其編纂辦法

商承總纂辦理

前項指定編纂史料稿經採用者由本會彙呈部長派

為兼任纂修得列名書首

第十一條 專任纂修常用在會商承總纂撰擬并修

纂史稿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置辦事員書記

若干人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派充之

第十三條 各組編成之史料稿陸續由主任核閱送總

纂審核委員會分類審查由委員長核定某編完

成時呈請部長鑒定付印

第十四條 本會關於編纂及進行事宜得召集會議

決定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會擬定呈請部長批准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十一年七月九日)

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八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統一財政集中現金支配用途并清理審核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賬款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設財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有關係之部員及所屬各機關高級職員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或函聘熟諳交通財務人員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一人由次長兼充

第四條 本會議案至少須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之但議決案應由全體委員負責

第五條 本會議決案應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六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辦理文書記錄會計庶務及其他各事項

二 清理股 清理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賬款事項

三 審核股 審核現金出納及一切債務賬款事項

四 經理股 經理現金出納事項

第七條 本會得設交通金庫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各股得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之

第九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交通部供應委員會組織章程

交通部供應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月

六日交通部公布同年三月十八日修正同年六月八日再修正

第一條 交通部爲統一購置儲運修造及檢驗所轄各機關需用物品及材料起見設供應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三人至五人由 部長就本部高級職員中遴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分五組辦事其職掌如下

一 總務組 掌理文書印信庶務營業計核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二 購置組 掌理機料之調查採購及料價之比較事項

三 修造組 掌理機料之製造修理及裝配事項

四 檢驗組 掌理機料之檢查及試驗事項

五 儲運組 掌理機料之登記保管收發及轉運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各組設主任一人由 部長遴員派充承委員長之命處理各組事務各組並得分股辦事每設股股長一人由委員長遴選呈請 部長派充承主任之命處理各該股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工程師技術員各若干人由委員長遴選呈請 部長派充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除總務組外各組主任各股股長工程師技術員由本部技術人員兼任或調用各附屬機關技術人員充任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履員各若干人由委員長遴選呈請 部長核准派充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辦理技術上設計審核及研究事宜由 部長派充或聘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設左列各修造廠其組織規程均另定之

一 電信機料修造廠

二 船舶機料修造廠

三 飛機機料修造廠

第一〇條 本委員會購置檢驗點收機料時由 部長隨時派員監督會計事務由會計處派員辦理

第一一條 本委員會購置機料時由會計處派員辦理

第一二條 本委員會購置機料時由會計處派員辦理

第一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起施行